

证券代码：603165

证券简称：荣晟环保

公告编号：2020-076

债券代码：113541

债券简称：荣晟转债

转股代码：191541

转股简称：荣晟转股

浙江荣晟环保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荣晟环保纸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8 月 28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本次会议的通知已于 2020 年 8 月 24 日通过通讯形式送达至各位监事。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陆祥根先生主持，应到监事 3 名，实到监事 3 名。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所作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 2020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监事会对董事会编制的 2020 年半年度报告进行了认真的审核，并提出如下审核意见：

- 1、公司 2020 年半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核议程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
- 2、公司 2020 年半年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从各个方面真实地、公允地反映出公司 2020 年半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等事项；
- 3、在提出本意见前，未发现参与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半年度报告全文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摘要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刊载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

《证券日报》的《浙江荣晟环保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表决结果：赞成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在不影响募投项目进度安排及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对最高额度不超过 2 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的相关规定，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能够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会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同意公司使用该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及刊载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的《浙江荣晟环保纸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77）。

表决结果：赞成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 2020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0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刊载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的《浙江荣晟环保纸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0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0-078）。

表决结果：赞成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备查文件

1、浙江荣晟环保纸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浙江荣晟环保纸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0年8月29日